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南高新区道路、公厕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南高新区道路、公厕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3.5639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40.699293 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盐南高新区道路、公厕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
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